

# 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将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，并听取了相关汇报和说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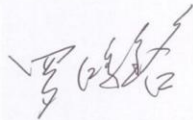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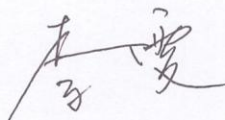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 1 月 19 日

此页为《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 罗鸿铭



李 雯



张 萱

